

# 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 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6992026CCS00031

采 购 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15
三、	响应文件组成与要求	16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20
五、	磋商小组组成与要求	21
六、	评审、磋商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21
七、	签订合同	29
八、	保密和披露	30
九、	询问和质疑	30
十、	违约处罚	32
十一、	相关政策要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36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5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4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6992026CCS00031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26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包 1 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朔城区、开发区、应县）

数量：

预算金额（元）：28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对朔城区、开发区、应县的中小型批发市场、食材(食用农产品)集中配送公司、集配仓储基地、农批市场周边批发户、农贸市场、商超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抽查检测服务。本项目其他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可选择任意包号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 2 个包中只允许成交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 2 个包中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排序确定成交。（例如，A 公司在第 1 包、第 2 包中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成交，第 2 包的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包 2 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怀仁县）

数量：

预算金额（元）：26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对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怀仁县的中小型批发市场、食材(食用农产品)集中配送公司、集配仓储基地、农批市场周边批发户、农贸市场、商超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抽查检测服务。本项目其他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可选择任意包号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供应商在本项目 2 个包中只允许成交一个包。若该供应商在 2 个包中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则按包号的自然排序确定成交。（例如，A 公司在第 1 包、第 2 包中的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其只被允许在第 1 包中成交，第 2 包的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综合排名依次递补，即第 2 包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涵盖检测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违法添加等相关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CATL）检测能力须涵盖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市府街1号（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上发布。
- 2.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完成。
- 3.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投标文件。
- 4.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CA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5.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等工作。
- 6.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
- 7.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
- 8.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省平台)和0349-8852268(朔州平台)
- 9.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朔州市市府西街6号

联系方式：0349-2150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119号公园时代城小区3号地1A号楼1单元1202室

联系方式：18635998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静如

电话：1863599884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最 高限价	<b>预算金额：</b> 人民币：¥540000.00元 <b>最高限价：</b> 1包人民币：¥280000.00元 2包人民币：¥260000.00元 <b>注：</b> 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包（项目）控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要求及解密时长	1.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 按系统要求使用 CA 进行加密； 3. 解密时间 30 分钟。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b>★1.</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2.</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3.</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4.</b>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5.</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b>★6.</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b>★7.</b>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b>注：</b> 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

6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磋商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磋商文件格式’）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磋商函（见‘磋商文件格式’）；</p> <p>★4. 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1包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元 （小写）：¥2800元 2包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 （小写）：¥2600元</p> <p>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124.167.17.18:8081/G2">http://124.167.17.18:8081/G2</a>）线上缴纳，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保函获取成功的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额交纳。</p> <p>（1）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5. 报价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6. 报价明细表（见‘磋商文件格式’）；</p> <p>7.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8.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见‘响应文件格式’）；</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10. 供应商业绩；</p> <p>11. 服务方案；</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p> <p>13. 政策性要求</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p>
7	<p>政府采购相关</p>	<p>1.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p>

政策要求	<p>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b>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 1-4 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b></p> <p>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p>
------	---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b>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b>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p> <p><b>9.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b>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p> <p><b>1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b>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b>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b>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b>注：</b>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或需要由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本项第5-8条应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与本表第5项内容一并提交，否则响应无效。</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磋商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第六部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中相关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方代表签字确认。
12	现场勘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踏勘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具体勘查现场时间： / 勘察地点： /
13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14	标前答疑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响应文件编制	<p>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响应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分钟</p> <p>2.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CA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供应商使用的CA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不再接收纸质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解密流程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政采云解密流程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进行本次磋商活动的单位。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意愿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响应文件且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指如材料的运输、搬运、整理、保险、相关服务、相关税费等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磋商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磋商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次磋商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本次磋商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的条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3.2 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3 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参加的：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中联合体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联合磋商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下载磋商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 联合体参加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磋商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3.5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要求**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4 项。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响应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7.解释权**

7.1 本次磋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7.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磋商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3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澄清或修改时间及处理：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询问，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代理机构。

9.4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组成与要求**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10.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和承接的服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政策性要求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

技术文件及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资格证明文件、第 6 项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本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加“★”项、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等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1.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2 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和系统中的编排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响应文件中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11.3 格式要求**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已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需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和上传（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供的格式进行扩展，但不得更改格式内容），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 **1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加密**

#### **1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次磋商须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 **11.4.2 响应文件加密**

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电子 CA（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 **11.5 磋商保证金**

11.5.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3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5.4.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5.4.4 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1.5.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报价。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 磋商报价**

1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提供本项目的及其实施、人员工资、资料、相关设备、验收、相关培训、保险、相关服务及相关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1.6.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1.6.4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12.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本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填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权益。

###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3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本须知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适用。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 CA 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的位置签署，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14.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解密及其他**

##### **15.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详见前附表），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政采云系统”完成上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解密响应文件。

##### **16.响应文件解密及其他**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解密开始时间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接到解密信息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电子文件时的电子 CA 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6.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解密截止时间后，除等特殊情形需请示财政部门采用其他方式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延长解密时间，使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16.4** 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解密的供应商不足法定磋商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政采云系统”中加密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 **18.响应文件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8.1**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8.3**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活动。

**18.4** 本项目实行密封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8.5 解密结束后，供应商各自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18.6 开启（解密）过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8.7 供应商未对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8.8“报价结果”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 五、磋商小组组成与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9.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19.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5 磋商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19.7 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资料一并存档。

## 六、评审、磋商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 20. 评审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如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歧视性等条款，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并停止本项目评审。

20.2 解密结束后，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成员按分包顺序对每包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独立审查。

20.3 根据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4 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5 在审查过程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0.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政采云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回复。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0.8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0.9 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对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等未完全实质上响应或者响应不一致，存在限制了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纠正这些内容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未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中带★号的商务技术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B.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C.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D.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E. 未对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服务地点、款项支付、履约保证金、执行标准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 F.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G.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0 政策性因素评审要求见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

20.11 如果未对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0.1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除项目需对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0.13 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对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14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应做‘评审记录’。

## **21. 磋商程序和要求**

21.1 磋商程序通过“政采云”系统中的“磋商”环节进行，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磋商小组成员与 3 家及以上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进行磋商。

21.2 供应商对磋商的答复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做出回复，并加盖电子 CA 章。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1.4 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组长将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磋商函。各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磋商函所有内容作出的磋商回复函。

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需供应商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组长通过“政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询标函。供应商在接到询标函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

### **21.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磋商函所有内容做出答复函的，
- (2) 未在答复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4) 磋商小组对答复内容经过评审后认为其没有对磋商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5) 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内容的等情形。

## **22.最终报价与要求**

### **22.1 报价原则**

2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方案、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函。

22.1.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函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1.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最终报价。

**22.1.5 提交的最终报价函须加盖电子 CA 章，并在政采云系统上传。**

### **22.2 报价审核**

22.2.1 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函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 20.6 规定进行修正。

22.2.3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足法定供应商数量的，需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活动或终止磋商活动。

22.2.5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 22.3 进行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审价格。

## 22.3 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 22.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2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4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2.3.5 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第十三条规定，对符合创新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

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注：本项目（包）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3.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23.1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过“政采云系统”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成员有权拒绝该响应。

#### **23.2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 (2) 未在最终报价函中加盖电子 CA 章的；
- (3) 未按最终报价函要求进行填报或最终报价函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24.比较和评价**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 3 家及以上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响应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情形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4.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的“评分细则”**按包顺序依次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4.4 汇总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每项评分因素得分。

24.5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6 各供应商的评分因素得分加其报价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遵循下列原则：

25.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1.3 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5.1.4 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顺序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活动继续进行。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本次磋商项目，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编写评审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法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各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和理由；经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出具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评审复核**

28.1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8.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畸高、畸低的情形外，代理机构或者采购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3 采购方、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 **29.磋商过程保密**

2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技术资料、施工组织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方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9.3 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相关规定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 **30.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0.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31.磋商项目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磋商公正、公平行为的；

（三）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31.2 在磋商活动中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发布终止项目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磋商任务取消原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3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

32.1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采购方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综合得分；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六)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及金额。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产品，须同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 **33.成交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中每包的成交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3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 **七、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4.2 采购方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除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34.4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5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

构备案。

34.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执行标准、验收标准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行情况。

## 八、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磋商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5.2 参加磋商过程的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3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35.4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磋商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36.1 磋商程序受相关规定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提出质疑。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6.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7.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6.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6.7.4 事实依据；

36.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6.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9.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9.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9.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9.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6.9.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9.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6.9.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启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36.9.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6.9.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6.10 代理机构或采购方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1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6.12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3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磋商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6.13.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磋商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6.13.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6.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36.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华天立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119 号公园时代城小区 3 号地 1A 号楼 1 单元 1202 室

联系人：殷静如

联系电话：18635998845

## 十、违约处罚

37.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37.1 开启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3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37.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7.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8. 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磋商需求的；

（二）采购方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磋商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39.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方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0.代理机构或采购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

- （一）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磋商项目中参与磋商活动的，为所代理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咨询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失信记录查询的；
- （四）违反规定确定磋商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磋商文件、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
- （十）开启前泄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活动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磋商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十一、相关政策要求

### 41.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磋商文件涉及的工程所用货物及软件服务，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

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42.国家强制产品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4.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4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 49.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

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 5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5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 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涵盖检测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违法添加等相关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应涵盖检测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违法添加等相关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CATL) 检测能力须涵盖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项目。

		(CATL), (CATL) 检测能力须涵盖农产 品、畜禽产品、水产 品项目。	
--	--	--	--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	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磋商函； 3.2 磋商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4	商务	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符合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 4.2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否则，响应无效。
5	报价	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5.1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 5.2 报价一览表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3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无效。
6	技术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承诺进行审查	6.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须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响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6.2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

将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响应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工程所用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2.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2.1 项目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2 项目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需提供正版软件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2.3 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 **3.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3.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3.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4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否则，响应无效。

## **4.环保节能产品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4.1 项目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4.2 项目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同等价格优先采购。

###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四、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六、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1.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b>一、商务部分（32分）</b>
<b>1、同类业绩（8分）</b> 2023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接政府部门食品快检服务项目业绩，提供省级及以上项目每个得4分，市级项目每个得2分，县级项目每个得1分，满分8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
<b>2、企业实力（3分）</b> 供应商提供获得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每有一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权威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b>3、人才支撑（13分）</b>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3分，最高得9分；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快检产品性能保证（8分）

供应商使用的快检产品，具有检测实验室出具的评价符合性报告。每提供一份评价报告得2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与快检试剂厂家签订的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及厂家评价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技术服务部分（58分）

### 1. 快检服务方案（24分）

供应商在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的基础上，以满足本项目食品安全快检任务为前提，制定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细则编制（3分）、快检计划（3分）、抽样检验（3分）、阳性处置（3分）、质量控制（3分）、覆盖率（3分）、进度要求及均衡推进（3分）、快检数据汇总保存（3分）。

评审标准：

（1）分项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2）分项内容描述简略。（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注：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评审标准（1）的得3分；满足评审标准（2）的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检测设施设备投入（4分）

1. 供应商提供的食用农产品检测的前处理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离心机、震荡器、恒温水浴锅、样品浓缩仪等，每提供一项上述设备得0.5分，最高得2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单功能或多功能相结合的快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胶体金读卡仪、肉类水分速测仪、手持式采样仪等，每提供一项上述设备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自购发票扫描件及产品说明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3. 工作管理制度（1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工作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快检管理制度（4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4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管理制度（4分）、快检人员考核等食品快速检测相关程序制度（4分）。

评审标准：

（1）分项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2）分项内容描述简略。（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注：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评审标准（1）的得4分；满足评审标准（2）的得2分；未

提供的不得分。

#### 4. 应急响应能力（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完整性、时效性和有效性的应急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

紧急事件处置方式（4分）、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4分）。

评审标准：

（1）分项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2）分项内容描述简略。（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评审标准（1）的得4分；满足评审标准（2）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需求，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审因素：

快检任务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2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措施（2分）、持续改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分）；

评审标准：

（1）分项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2）分项内容描述简略。（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条理不清晰或内容不充实。）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评审标准（1）的得2分；满足评审标准（2）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三、价格部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点后2位）

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1小时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 2 家，承担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区、应县、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怀仁县的中小型批发市场、食材(食用农产品)集中配送公司、集配仓储基地、农批市场周边批发户、农贸市场、商超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抽查检测工作任务。

各机构配备抽样人员、检验人员、检测设备仪器、检测试剂和耗材，提供采样、快速检测、结果汇总等服务，完成规定采样检测任务，并按照要求如实、按时上传山西省快检系统平台，配合、协助监管人员和市场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置及采购人对抽查检测的检查、考核、督查、调研等工作。

### 二、需求清单

#### 1、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元）：54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包 1），260000（包 2）

#### 2. 分包情况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包 1、包 2）

序号	区域	大型农批市场场外快检点位	检测批次	品目分类
包 1	朔城区、开发区、应县	中小型批发市场、食材(食用农产品)集中配送公司、集配仓储基地、农批市场周边批发户、农贸市场、商超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	7000 批次	市级快检服务
包 2	平鲁区、右玉县、山阴县、怀仁县	中小型批发市场、食材(食用农产品)集中配送公司、集配仓储基地、农批市场周边批发户、农贸市场、商超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	6500 批次	

注：以上各包金额覆盖抽查检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采样费、差旅费、试剂耗材费、人工费、设备折旧费、检测费、场地租赁费等。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三、技术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1 人员要求

1.1.1 开展抽查检测工作时，每个农批市场不少于2名快检服务人员。

1.1.2 检测人员需经供应商岗前培训（含理论与实操）合格，持证上岗。

1.1.3 抽样人员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及统一着工装，不得向被抽检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 1.2 设备要求

1.2.1 供应商配备的快检仪器能够满足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山西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平台（快检数据不得通过手动修改）。

1.2.2 对测试或取样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重要影响的检测设备（包括辅助设备），使用前需进行检定（校准），保证检测结果的量值溯源性和可靠性方可使用。

1.2.3 配备的快检辅助设备如离心机、样品浓缩仪、水浴锅等，质量及数量要符合快速检测工作要求。

##### 1.3 试剂要求

1.3.1 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和公布的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供应商使用的快检产品应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评价报告。供应商选用的快检产品应进行批批验收，验收通过方可使用，并留存相关验收资料。

1.3.2 国家颁布新的快检标准后，应保证所使用的试剂符合新的快检标准。

1.3.3 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耗材质量，因供应商使用不合格试剂等耗材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检测要求

1.4.1 快检项目：供应商按照《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清单》，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和高风险品种科学分析、动态设定、有序调整实施快检的食品品种与检测项目，制定每月快检计划并开展快检工作。

食用农产品快检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大类	重点食品品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方法名称	检测限要求	备注	推荐等级
----	----	--------	------	--------	------	-------	----	------

		名称					(A 必 检 B 选检)
1	蔬菜	豇豆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灭蝇胺	KJ202210	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克百威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灭多威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辣椒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噻虫胺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韭菜	腐霉利	KJ202209	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1-2022 限量要求	A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基甲酸酯类 农药		磷、灭多威、克百威、 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 测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生姜	有机磷和氨 基甲酸酯类 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 磷、灭多威、克百威、 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 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噻虫胺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毒死蜱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芹菜	有机磷和氨 基甲酸酯类 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 磷、灭多威、克百威、 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 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毒死蜱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氧乐果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油麦菜	有机磷和氨 基甲酸酯类 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 磷、灭多威、克百威、 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 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阿维菌素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A

				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限量要求		
		菠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毒死蜱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白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黄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西葫芦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西红柿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豆芽	喹诺酮类药物	KJ202305	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甲硝唑	KJ202202	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	符合 GB2763-2021	A

				法	限量要求		
		葱	水胺硫磷	KJ202204	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山药	多菌灵	KJ202205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茄子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菜豆	多菌灵	KJ202205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2	水果	柑、橙、橘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丙溴磷	KJ202208	蔬菜水果中丙溴磷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梨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苹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香蕉	氧乐果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噻虫胺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吡虫啉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B
		草莓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烯酰吗啉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芒果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吡唑醚菌酯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符合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猕猴桃	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荔枝	克百威	KJ 201710	蔬菜中敌百虫、丙溴磷、灭多威、克百威、敌敌畏残留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2763-2021 、限量要求	A
3	畜禽肉及副产品	鸡肉	甲氧苄啶	KJ202301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恩诺沙星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猪肉	恩诺沙星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甲氧苄啶	KJ202301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B
		牛肉	克伦特罗	KJ2017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恩诺沙星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 31650-2019	B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限量要求			
	羊肉	克伦特罗	KJ2017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及沙丁胺醇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磺胺类(总量)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B	
		猪肝	甲氧苄啶	KJ202301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B
		鸭肉	恩诺沙星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4	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参照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地西洋	KJ202105	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B
			孔雀石绿	KJ20170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呋喃唑酮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牛蛙	恩诺沙星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符合 GB 31650-2019		A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限量要求		
		孔雀石绿	KJ20170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呋喃唑酮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海水虾	恩诺沙星	参照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呋喃唑酮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贝类	氯霉素	KJ201905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A
		呋喃西林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海水鱼	呋喃唑酮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恩诺沙星	参照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氯霉素	KJ201905	水产品中氯霉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孔雀石绿	KJ20170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的	符合农业部 250		B

					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公告限量要求		
		淡水虾	恩诺沙星	参照 KJ201906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诺酮类物质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 31650-2019 限量要求		A
		淡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	KJ201705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农业部 250 公告限量要求		B
5	鲜蛋	鸡蛋	甲硝唑	1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 GB31650.1-2022 限量要求		A
		鸡蛋	氟苯尼考	/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数据库”公布的方法	符合 GB GB31650.1-2022 限量要求		A
6	生干坚果及籽类	生干坚果及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	KJ202206	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符合 GB2761-2017 限量要求	仅限花生及制品	A

1.4.2 方法配比：供应商需按照全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进行抽查检测。

1.4.3 快检频次：供应商按照各农批市场果蔬类产品入场销售者每三天全覆盖检测，畜禽肉、水产、蛋等其他类产品的入场销售者按照每七天全覆盖的频次进行快检。要对以下 14 种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加大检测频次：“7 种鱼”（乌鳢、牛蛙、泥鳅、鲫鱼、黄鳝、大口黑鲈、鳊鱼），“3 个果”（苹果、芒果、荔枝），“4 棵菜”（豇豆、芹菜、葱、山药），并根据省局明确的其他重点问题品种开展检测。

1.4.4 对检测的结果要批批出具检测报告，每日整理汇总打印盖章留存。

## 1.5 服务保障

1.5.1 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及时上报检验结果信息、按要求进行食品快检信息公示。

1.5.2 供应商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人员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和操作规程等制度。

1.5.3 供应商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2年,并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 1.6 质量控制要求

1.6.1 供应商需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供应商需在服务方案中制定适合本快检服务项目的有效运营作业指导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计划、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检测设施与环境控制、快检产品验收、快速检测过程、样品管理、实验安全(含固液废弃物、阳性样品处置)等。

1.6.2 供应商需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外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自服务终结之日起算)。

## 1.7 数据上传要求

检测单位要实时将所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采购方指定的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信息平台,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结果上传超时,需向采购人及时报备。

## 1.8 抽样及留样要求

1.8.1 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

1.8.2 供应商应对每日抽取的样品进行留存。阴性样品留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阳性样品留存时间不少于72小时。

## 1.9 阳性处置要求

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判定不合格的,要及时将快检结果告知书送达入场销售者立即暂停销售。入场销售者认可快检结果的,农批市场应按照相关协议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上传至检验检测平台。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结果告知书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开展检测 20 个工作日，并提供发票后，先付合同金额的 50%；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4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抽查检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采样费、差旅费、试剂耗材费、人工费、设备折旧费、检测费等。

### 3. 风险管控措施

3.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应及时调整方案确保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

3.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实施环境遇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3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质疑投诉，分析质疑投诉的原因和基本情况，综合判断对项目采购进度影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3.4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研究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如果是仅有少数潜在供应商响应或无供应商响应，导致采购失败，需考虑是否调整采购方案或修改采购标准。如果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失败，需根据项目采购进度重新组织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保证采购顺利进行。

3.5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如发生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如果是供应商恶意行为，一方面与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顺延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另一方面对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通报。

3.6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及时停止项目实施，重新组织采购。

3.7 出现食品安全舆情或应急事件应对措施：一旦农批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出现舆情，于第一时间成立应急处置小组，密切监控舆情动态。针对具体舆情，立即启动溯源程序，详细排查问题，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及时发布声明表明态度。依据调查结果，若确为质量问题，责令涉事商户立即下架、召回问题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

理；对涉事商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将处罚结果公示。若为其他原因引发，积极向媒体提供真实信息，引导媒体客观报道。舆情平息后，持续跟踪舆情动态，评估此次舆情应对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防止类似舆情再次发生。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 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朔州市市府街与街坊路交叉口东 200 米

乙方（中标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朔州市 2026 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提升工程项目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对象：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数量：

服务标准：按采购需要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完成检测批次数量，供应商需每日持续进行检测、提供快检数据。

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提供服务的形式：

本项目内容包括对指定场所销售的水果、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等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检频率和分配的抽检任务开展，并按时报送快速检测结果。具体每日抽检批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本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均符合工作要求。

乙方保证投入的人员必须经过快检能力培训、设备、试剂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仪器满足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省局快检信息平台。

乙方需对检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应设有快速检测质量控制团队，建有快检质量体系，能有效的实施快检质量控制，保障快检工作规范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二）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始开展检测     个工作日，并提供发票后，先付合同金额的     %；任务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三）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五、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任务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2. 根据乙方当前阶段任务完成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后续工作量作出调整。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具备所承担任务涉及的检测能力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乙方的权利：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该辩解和申诉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抽查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他技术服务方：

1. 履约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检测数据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检验，出具检测数据的；伪造、编造或篡改检验数据的；调换样品，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的；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情形。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安排的检查考核的。

(二)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委托，收回按照合同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相关招投标，甲方可将已分配的任务交由其他技术服务方：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的；

2.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未对约定的样品类别及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服务期内发生重大失误，并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的。

##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因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 八、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被抽检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 甲方与第三方因乙方履约过程中因乙方问题导致发生行政、民事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裁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及项目相关主体的技术信息、检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四)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等有关的信息。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查检测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

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三)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署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十一、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性质。

## 7.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函
- 4.磋商保证金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商务条款响应表
- 8.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供应商业绩
- 11.服务方案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13.政策性要求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 若供应商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 3. 磋商函

## 磋 商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材料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工程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 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在 1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 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活动的。
- (12) 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 4.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 5.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标的名称	
1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 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对应响应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8.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负责。如成交后不能响应，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 供应商业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11. 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13.政策性要求

(一)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2)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二)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 （三）联合体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磋商）

#### （1）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2）联合体磋商协议格式

###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参加本项目磋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响应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 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五)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方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方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方/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 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